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0755

- 一. 标题: 调节登机/勤务门和应急出口门撤离系统的提拉杆锁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67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2-07-13 修正案 39-8209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2-1019 92 年 4 月 6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2A0061R1 91 年 9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登机/勤务门和应急出口门撤离系统提拉杆锁的正确调节和固定,让提拉杆和提拉杆架正确结合,而使紧急滑梯在需要时能按要求展开,今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2A0061R1的要求调节提拉杆锁的球形柱塞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5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